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2-5 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52-5 号

**致：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百克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2]052-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2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3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2]052-4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百克生物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百克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克生物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百克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归属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2年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2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4日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5. 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80元/股调整为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8 名激  
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12.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了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的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  
审字【2024】第 7-00006 号”《审计报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激励对象 2023  
年绩效考核结果，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任职 12 个月以上，满足归属条件。																																								
<p>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 (A) (万元)</th> <th colspan="2">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B) (万元)</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制性股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归属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归属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6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归属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00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营业收入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A \geq Am</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X_1 = 100\%</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An \leq A &lt; Am</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X_1 = A/Am * 100\%</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A &lt; An</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X_1 = 0</math></td> </tr> </tbody> </table>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万元)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B) (万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限制性股票	第一归属期	2023	170,000	136,000	35,000	28,000	第二归属期	2024	230,000	184,000	57,000	45,600	第三归属期	2025	295,000	236,000	80,000	64,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 (A)	$A \geq Am$	$X_1 = 100\%$	$An \leq A < Am$	$X_1 = A/Am * 100\%$	$A < An$	$X_1 = 0$	<p>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7-00006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468.88 万元；公司 2023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9,335.83 万元，均超过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要求。因此，公司层面能够实现的归属比例 (X) 为 100%</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万元)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B) (万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限制性股票	第一归属期	2023	170,000	136,000	35,000	28,000																																				
	第二归属期	2024	230,000	184,000	57,000	45,600																																				
	第三归属期	2025	295,000	236,000	80,000	64,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 (A)	$A \geq Am$	$X_1 = 100\%$																																								
	$An \leq A < Am$	$X_1 = A/Am * 100\%$																																								
	$A < An$	$X_1 = 0$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B)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B/B_m * 10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60\%X_1 + 40\%X_2$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p> <p>2.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p>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以打分数值方式体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标准</th> <th>80分(含)以上</th> <th>60分(含)至80分</th> <th>60分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标准	80分(含)以上	60分(含)至80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考核标准	80分(含)以上	60分(含)至80分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首次授予的 108 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全部达到 80 分(含)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08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81.69 万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归属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4年 3月 18日